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综〔2022〕39号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制定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主管部门，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鲁财库〔2022〕44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电子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省财政厅优化升级的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

现电子缴款书电子化管理，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推进全市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和电子化缴款书汇总、共享和反馈，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市本级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退付、电子缴款书等业务，负责市级执收部门及区县财政部门电子缴款书业务培训及政策解释，负责市级执收部门电子缴款书的推广使用，指导区县财政部门电子缴款书的推广使用实施工作。

（二）区县财政局监管本级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退付、电子缴款书等业务，负责对本级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业务培训、政策解释及电子缴款书的推广使用工作。

（三）市级执收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电子缴款书的业务培训及推广使用工作。

市级执收单位负责本单位非税收入执收和电子缴款书管理，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并对填发的电子缴款书票面业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票据和资金安全，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改造专用收费系统，配合做好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

（四）各代收银行负责本系统内电子缴款书业务培训，负责做好非税收入资金代收，按照标准规范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对接，健全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对账、清分、缴库和信息反馈业务，按规定向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报送相关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有力措施，是新时期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具体要求，各区县财政部门、市级执收部门、代收银行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电子缴款书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电子缴款书推广使用工作。按省财政厅要求，12月16日前对在线模式缴费全面实行电子缴款书，构建全过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鲁财库[2022]44号）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22〕4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主管部门，省直各执收单位，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发〔2021〕97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经研究决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要求，优化升级我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省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和电子缴款书汇总、共享和反馈。

二、工作内容

电子缴款书是指由财政部监管、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与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缴款书采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的技术规范、数据标准和版式文件样式，基本要素包括：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付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章等。其中，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行、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等六项为新增要素。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票据号码，执收单位负责开具电子缴款书并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可通过系统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使用真实有效的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处理。电子缴款书可分别由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电子缴款书具体管理流程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一）“在线模式”试点。前期，省财政厅选择了 10 家省直单位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系统运行平稳。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11 月底前，选择使用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即在线模式）的部门、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系统功能，为全面推广实施电子缴款书工作奠定基础。

（二）“对接模式”试点。11 月底前，选择依靠自有专用收费系统，通过接口与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对接（即对接模式）的执收单位开展试点，升级其专用收费系统，实现开具电子缴款书功能。

（三）全面推广实施。12 月底前，原则上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

四、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推进电子缴款书推广使用，负责系统统建统管和集中部署，组织系统研发、部署和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

负责保障相关硬件、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省本级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退付、电子缴款书等业务，做好省本级执收单位业务培训及政策解释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电子缴款书推广使用实施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管本地区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退付、电子缴款书等业务，做好本地区执收单位业务培训及政策解释，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电子缴款书推广实施。

（三）各执收单位负责本单位非税收入执收和电子缴款书管理，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并对填发的电子缴款书票面业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和票据安全，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改造专用收费系统，配合做好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

（四）代收银行负责做好非税收入资金代收，按照标准规范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健全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对账、清分、缴库和信息反馈等业务，按规定向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报送相关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做好本系统内电子缴款书业务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有力保障，是新时期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具体要求。各级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期完成本部门、本地区电子缴款书实施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于11月21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

（二）做好衔接。各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要充分认识电子缴款书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满足缴款人便利化缴费需求。

（三）加强宣传。各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推广使用电子缴款书管理使用的宣传解释，扎实做好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办理程序，不断提升非税收入征收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缴款人满意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国库处	李玉明	0531-51769703
省财政厅综合处	万坤	0531-51769865
省财政研究和教育中心	王剑锋	0531-51769673

附件：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流程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管理流程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的数据规范、技术标准和版式文件样式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一、赋码。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由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对确需实行集中汇缴的，由执收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后，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预发票号，执收单位按顺序使用。

二、生成

（一）实行直接缴库的。执收单位通过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收机构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

（二）实行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通过单位端系统接口开具山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定期通过单位对接端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进行集中汇缴，包含单位电子签名。执收单位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收

机构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

三、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核销。执收单位应加强应缴与实缴信息核对，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门自动核销。

五、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可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